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肖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内容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议》签署页)

监事签署:



